

坪山区启十路市政道路照明暗区改造 项目监理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需求

为改善启十路照明状况及消除相关安全隐患，保障市民夜间安全出行，计划对该路段进行照明整治提升，拟建设 23 杆 8 米单臂路灯（最终路灯建设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为更好地完成该项目，拟通过比选（综合评分法）的形式委托一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公司承担启十路市政道路照明暗区改造项目监理工作。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10692.00 元以内（应答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应答。应答人报价低于预算价格 70%，需要应答人提供相关报价合理性说明）。

三、应答人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未因违法违规受到市、区住建局社会组织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年检合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参加本次应答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承包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服务内容

- （一）服务（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二）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坪山区启十路市政道路照明暗区改造项目监理工作。

（三）具体要求

1. 严格按照《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指引》、《深圳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安全作业规范》等要求，督促施工方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2. 监理单位需委派专人及时跟进监督施工全过程并上报工程进度。

3. 监理单位需实时跟踪项目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动作。

4.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并监督服务单位提供报账资料。

5. 负责做好项目监理日志和报告。

6. 督促服务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相关档案资料。

7. 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应遵循以下廉洁守则：

（1）不准故意为难服务单位，向服务单位索要财物；

（2）不准参加服务单位的宴请；

（3）不准向服务单位借车；

（4）不得收受服务单位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分红、有价证券、折扣、贿赂、贷款、宴请、旅游；

（5）不准在服务单位报销费用；

（6）不准向服务单位推荐分包队伍或设备材料供应商；

(7) 不准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二职业、商务活动并领取报酬;

(8) 不准利用监理工作便利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应答单位需提供资料 (以下所有资料, 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单位资质文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

2. 近三年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资料;

3. 服务承诺 (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

4. 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应答方和参与活动个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报价文件。

7. 应答方提供 3 份应答资料。

六、应答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本次采购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启动, 意向单位应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 12:00 前将以上证明文件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 (拒绝接受超时送达的文件) 至坪山区公园一路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 108 室, 应答单位应注明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詹工

联系电话: 0755-8999 5030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公园一路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 108。

七、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比选（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 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公园一路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会议室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附件：比选评分表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